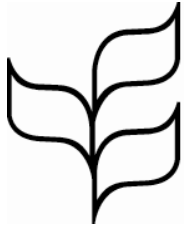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4/8
4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5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0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关于制订第18条第3款所涉 标准的必要性和方式的意见和资料的综合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第18条对需要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作了规定。该条第3款要求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拟订就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问题的标准的必要性和方式。该款还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拟订过程中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协商。
2. 在这方面，议定书缔约方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向执行秘书提出一项具体要求，要求执行秘书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小组委员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海关和运输组织建立合作，制订改性活生物体包装和运输的一套协调统一的方式，为提供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审议第18条第3款做准备（第BS-II/6号决定（f）段）。
3.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下列方面的观点和信息：（一）现行货物和物质的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的规则和标准是否充分，能够解决对于需要越境移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关切；以及，（二）可能的漏缺，

*
- UNEP/CBD/BS/COP-MOP/4/1。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正是由于这些漏缺的存在可能需要制定新的规则 and 标准，或呼吁有关国际机构酌情修改或扩展其现行规则 and 标准（第BS-III/9号决定第1段）。缔约方要求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的资料，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第四次会议审议。

4. 在第BS-III/9号决定的第3段中，缔约方还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收集现行规则 and 标准的信息，包括有关国际机构在制定 and 实施与第18条有关的规则 and 标准方面的经验，以便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提供有关的信息。

5. 因此，本文件的第二节载有关于执行秘书所收到资料的综合，而第三节提供了关于执行秘书为建立或继续合作以及为根据第BS-III/9号决定收集某些有关国际机构的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四节提出了关于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的若干要点的建议。附件载有关于一些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情况的概览。

二. 就现有规则 and 标准的充分性以及漏缺所提意见 and 资料的综合

6. 截至2007年12月20日，收到了4个缔约方（中国、哥伦比亚、墨西哥 and 南非）和两个其他国家（加拿大 and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两个国际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 and 全球工业联合会）提交的呈件。呈件的全文均已汇编，并已提供给汇编关于制订第18条第3款所指标准的意见 and 资料的呈件（UNEP/CBD/BS/COP-MOP/4/INF/3）的工作。

7. 若干呈件提及各国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 and 标识方面的国内规定。若干缔约方根据其目前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经验提出了看法。其中一种看法认为，缔约方现有国内规则足以对某些类别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处理、包装 and 运输进行管制，但还在继续分析，以期了解诸如对药用改性活生物体是否可以根据现有的法律框架进行管制，抑或这些框架还需要作某些的修改。

8. 另一缔约方解释称，该国为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颁发的许可证，详细地说明了与所承运物品的标识、处理、包装 and 运输有关的条件/标准。关于漏缺，并基于各缔约方的经验，该缔约方认为，许可证的条件必须明确以杜绝模棱两可的情况，应切实可行，并应定期予以审查以确保最新科学发展和有关文献得到考虑。

9. 一缔约方的呈件指出，该缔约方的现有国家标识条例并不包括阈值或质量性分析办法 and 标准。此外，该缔约方还认为，很难处理由于意外事故 and 技术上难以避免的因素而给改性活生物体及其组成部分造成的污染。关于后一个问题，该呈件指出，该缔约方的政府当局已着手解决这些问题。

10. 最后，一缔约方提到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的食品标识委员会（见下文第12段），认为该委员会是讨论通过某些遗传修改技术获得的食品 and 食品成分的标识问题的适当国际机制，尽管这一委员会尚未取得较大的进展，但它让方方面面的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参与。

11. 提交呈件的其他两个国家的政府表示看法认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没有必要制订新的规则 or 标准。为支持这一意见，这两个国家政府提及，在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处理、包装 and 运输方面做法不适当而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其他机构为制订现有规则 and 标准进行的相关工作方面，都缺乏资料。这一工作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植物检疫标准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本文件的附件载有关于这些机构工作情况的概览。

12. 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的呈件载有：关于其通过食品标识法典委员会开展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适当标识规定的工作的概览；通过分析和取样办法法典委员会检查改性活生物体的分析和取样办法；以及，通过进出口检查和核证制度法典委员会进行的关于可跟踪性/产品跟踪的一般性工作。本文件的附件载有关于这些机构工作情况的概览。

13. 全球工业联合会的呈件指出，属于第18条第2款（c）项范围的绝大多数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即拟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不受标志、包装、处理和运输条例的特殊标准的制约。全球工业联合会指出，由于国家当局的行动和依照缔约方商定的关于装运单据要求的现有指导，这种装运的行动没有遇到过问题。此外，现有的国际运输条例以及《议定书》的装运单据要求，视情况适用于属于第18条第2款（b）项范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即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该呈件最后认为，迄今的经验表明，没有查明存在漏缺，因此，毋需根据《议定书》第18条第3款制订这些装运的进一步标准或规定。

14. 该呈件建议，各缔约方根据第18条第3款作进一步讨论的目的，应该是确保对其他国际协定和组织的现有规定有所了解，以及确保加大协同增效的力度和避免重复劳动。该呈件还载有关于某些其他国际专家机构（即：《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及空运协会的活体动物运输规定）进行的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的工作的概览。本文件的附件载有关于这些机构工作情况的概览。

三. 关于合作的信息

15. 如上所述，在其第BS-II/6号决定的(f)段，议定书的缔约方曾要求执行秘书与一些海关和运输组织建立合作。在执行秘书为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编制的说明（UNEP/CBD/BS/COP-MOP/3/8/Add.2）内，载有关于秘书处与各国国际机构协商的资料。在第BS-III/9号决定中，缔约方还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和收集关于现有规则和标准的资料，以便将这些资料提交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因此，文件的本节载有关于执行秘书开展合作活动的资料，而文件的附件载有关于现有规则和标准以及国际机构制订此种规则和标准的工作的资料。

16. 2007年10月，执行秘书致函一些组织，邀请其就以下事项提交意见和资料：（一）现行货物和物质的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的规则和标准是否充分，能够解决对于需要越境移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关切；以及（二）可能的漏缺，正是由于这些漏缺的存在可能需要制定新的规则和标准，或呼吁有关国际机构酌情修改或扩展其现行规则和标准。

17. 所联系的组织有：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根据自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收到的要求，上文第12段和本文件的附件均转载了呈件的摘要。

18. 还应指出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均为“绿色海关倡议”的伙伴。后者是国际组织和秘书处的一种伙伴关系，合作致力于提高海关和其他相关边界执法人员处理各伙伴所代表的国际协定适用的环境敏感物品的能力。除其他外，该倡议提供了伙伴之间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的机会。关于这一倡议以及其他合作倡议的资料，载于执行

秘书的说明（UNEP/CBD/BS/COP-MOP/4/6）中，该说明是为了在本次会议期间帮助审议议程中关于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的项目8编制的。

四. 决定草案的要点

19. 根据上述以及下文附件中的资料，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请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确保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处理、包装和运输方面的规则和标准有关的资料；

(b) 请各缔约方支持其他国际组织当前进行的标志、处理、包装和运输做法的标准方面的工作，如果今后查明存在漏缺，则将这些漏缺提交已在处理这方面事项的组织，例如：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和空运协会的活体动物运输规定；

(c) 鉴于关于议定书的一个或几个可能附属机构的相关讨论（见第 30 条以及执行秘书关于提供科学技术咨询的可能机制问题的说明（UNEP/CBD/BS/COP-MOP/4/12）），将根据第 18 条第 3 款进行的讨论推迟到就附属机构问题作出决定之时。嗣后，如果作出了建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决定，谨建议缔约方要求这一机构酌情根据第 18 条第 3 款讨论标准问题；

(d) 除此之外，或作为一种选择，考虑要求执行秘书组织联机会议讨论制订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做法标准的必要性和方式。还建议议定书缔约方要求以将联机会议的结果为基础，举行一次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由会议制订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建议；

(e) 继续积累执行《议定书》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规定方面的经验，并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进行这方面的合作。

附件

关于现有规则和标准的资料，包括有关国际组织执行与第 18 条 相关规则和标准的经验^{1/}

A. 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

食品标识委员会

食品标识委员会自 1996 年起开始考虑来自生物技术的食品的适当食品标识的规定。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制订“对通过某些改基因/遗传工程技术获得的食品加以标识的定义和准则”。

然而，由于缺乏共识，这些案文草案仍在讨论之中。最具争议的一点是，对于原始产品和改基因产品之间所存在的唯一不同之处是生产办法的情况，是否应制订强制性的标识规定。

2007 年 5 月，食品标识法典委员会的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了“对通过某些改基因/遗传工程技术获得的食品 and 食品成分加以标识的定义和准则草案”，但无法就如何着手拟订案文达成共识。

经过一定的讨论，委员会决定设立一实际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可审议各国政府对改基因/遗传工程食品加以标识的做法以及委员会应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商定，实际问题工作组将于 2008 年初在加纳成立。委员会决定保留目前情况下的案文，留待下一次会议在考虑实际问题工作组的结果后做进一步的审议。食品标识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渥太华举行。

分析和取样办法委员会

自 2002 年以来，分析和取样办法法典委员会一直在讨论检测和分析改基因食品的适当办法。鉴于法典中没有关于改基因生物体的明确规定以及难于实施这方面的办法，分析和取样办法法典委员会提议，制订关于提供改基因分析的各实验室应该实行的分析办法和质量控制准则方面的建议（关于对生物技术食品进行分析的认证和质量控制规定的准则）。

2007 年 3 月，分析和取样办法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和为生物技术食品加以标识的标准的新的订正文件，其中载有：（一）确认质和量性办法所需资料；（二）可用来考虑现有经确认的办法的特点；（三）与测量的不确定度和对结果的解释有关的问题；以及（四）水准测试。经一定的讨论后，委员会商定，由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牵头的电子问题工作组将对现有文件作出订正，此外，该工作组还将考虑为各国政府制订准则，并作为开展新工作的提议编制一份项目文件。分析和取样办法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定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出证制度法典委员会

继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通过“可跟踪性/产品跟踪”的定义后，食品进出口检验和出证制度法典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始了制订食品进出口检验和出证制

^{1/} 以下资料的目的是为补充和更新、而不是重复 UNEP/CBD/BS/COP-MOP/3/8/Add.2 号文件第三节所载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来自根据第 BS-III/9 号决定收到的呈件中的信息。

度背景下的可跟踪性/产品跟踪的原则的这一新工作。嗣后，作为食品检验和出证制度的一种工具，可跟踪性/产品跟踪原则在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 2006 年 7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刊登在《食品法典》上（CAC/GL 60-2006）。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食品进出口检验和出证制度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讨论了为法典草拟关于可跟踪性/产品跟踪的进一步指导的必要性，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以便解决当前在落实可跟踪性/产品跟踪方面的漏缺，解决这些漏缺的主要要点以及各国落实可跟踪性/产品跟踪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食品进出口检验和出证制度法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定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澳大利亚举行。

B.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负责制订保护植物健康的标准和准则，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管理。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通过了《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ISPMs）。ISPM-11（检疫生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规定了关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准则，其中包括可直接或间接给受管理和不受管理环境中的植物造成损害的生物体的风险管理，并专门列入了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附件 1）。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确定对经确认可对植物造成有害生物风险的生物体如何进行风险管理的备选办法（ISPM-11 第三节），包括处理或单据措施的必要性，以确保托运的完整性。此外，ISPM-3（生物防治剂和其他有益生物体的出口、装运、进口和释放的准则）规定了与活生物体的运输、处理和单据制作有关的补充指导，其中包括应确保进口国条例的拟订须适合这些生物体的出口、装运、进口或释放，并对有关单据作出规定和评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指导尤其确认，对于任何根据这些标准所审议的生物体，包括改性活生物体，国家植物保护组织都必须对该生物体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确定该生物体是否对进口国构成有害生物风险，如果确已构成风险，则确定与风险程度相适合的风险管理措施，以期不会给贸易造成的变相的障碍。

C.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负责制订旨在防治通过国际动物贸易将传染性媒介和疾病的引进的标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还制订疫苗标准，包括改基因疫苗的标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标准包括《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水生动物卫生法典》，两部法典都详细述及进出口国兽医当局使用的卫生措施，以避免对动物和人类的致病媒介的传播，与此同时避免不正当的卫生障碍。

D.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联合国颁布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形式的建议。《示范条例》是某些类物质的一般性包装规定、包装测试程序、标记或标识以及运输规定。管理这些《示范条例》是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具体由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管理。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每年审查一次，并根据技术的发展、新出现的物质和材料、现代运输制度的迫切需要以及更重要的是确保人民、财产和经的安全的要求加以修订。

《示范条例》的制订，是为便利将规定纳入所有国家和国际示范条例，从而促进协调统一，为定期更新所有有关法律文书提供便利，并使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能够节省资源。^{2/} 更多资料请见：<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包括《示范条例》的全文。

《示范条例》的第二部分将危险货物分为爆炸性、气体和易燃液体等类。《示范条例》并不适用于那些经原产国、过境国和目的国政府主管当局批准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但《示范条例》确实适用于具体类别的改性活生物体。例如，符合《示范条例》内的传染性物质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归为传染性物质的适当类别（第 6 条），因而须接受该类别内所有规定的制约。第 9 类有杂类物质和物品。非传染性的转基因生物体和转基因微生物，只要符合以下定义，即可归为第 9 类危险货物：

2.9.2.1 第 9 类除其他外包括：

(.....)

不符合传染性物质（见 2.6.3）的定义、但能够以通常并非自然生殖结果的方式改变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物质的转基因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体。这些转基因生物或转基因生物体应归在 UN 3245 之下。

在经原产国、过境国和目的国政府主管当局批准使用的情况下，转基因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体不受这些条例的制约。

《示范条例》第 4 至第 7 部分规定了关于危险货物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详细指示。

E.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第 33 版《活体动物运输规定》规定了关于活体动物运输所需包装和单据的指导。^{3/} 《活体动物运输规定》系由空运协会经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缔约方、动物卫生组织以及运输动物时执行《活体动物运输规定》的政府当局协商制订，用以保障运输安全和动物经由人携运输的安全。《活体动物运输规定》对空运协会的成员国适用，也适用于属于《航空公司间货物空运临时协定》缔约方的航空公司。只要活体动物符合改性活生物体的定义，《活体动物运输规定》即适用于这种活体动物的国际空中运输。

^{2/}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第 15 订正版，ST/SG/AC.10/1/Rev.15（第一卷）。

^{3/} 见 <http://www.iata.org/ps/publications/lar.htm>。